**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办事处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7年新街口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28号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6002800，传真：010-66002804；电子邮箱：xjkjdbsc-xxgk@bjxch.gov.cn。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打造政务公开工作良好开局**

始终贯彻“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外为例外”的原则，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专栏整改工作。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完善信息内容。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信息和规范性文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力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目录链接有效、查询便利，内容更新及时，信息全面。

统一规范政务公开流程。一是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暂时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答复申请的期限和收取费用的范围及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三是完善预先审查制度。按照“一事一审”及“预先审查”的原则，由信息产生科室、分管领导、公开科室、主管领导进行公开内容的预先审查和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和范围合理，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权限有关联的重要政府信息，坚持在公开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未经批准不对外公布。

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障申请渠道畅通，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分别办理、归口答复”模式，建立专门台帐，填写《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办单》，转交相应职责科室研提答复意见，经职责科室审核后，交分管领导审阅，办结后由办事处办公室统一答复并存档。确保在时效限制内完成答复，答复格式、内容规范。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机制，对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

    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内容，按照街道职责梳理政府信息目录清单，确定信息属性及公开权限，逐步形成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依申请公开目录清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三类清单。确定街道预决算、社会救助、就业创业、计划生育、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10大项、46小项。同时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一是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理清办理事项要素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明细，提供相关表格文件下载，方便居民办事。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等相关信息及地区特困供养人员情况。三是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将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至预算科目的“项”级科目，并按经济分类公开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的“类”级预算。

**（二）健全政务参与反馈，加强政府信息研判解读回应**

加大政府信息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发布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及时发布权威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解读稿件，有效开展舆论引导，拓宽政策解读及宣传通道。进一步拓宽便民服务通道，在利用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街道门户网站等传统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新街口之声》、新街口街道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体宣传解读政策法规。

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市、区重要工作部署和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公开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建立健全街道门户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制度，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及时更新完善街道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领导简历等信息，便于群众查询。

**（三）整合信息公开资源，构建完善政务公开发布渠道**

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时效性。规范街道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扩大公众互动。开展民意调查，征集为民实事，提高街道决策的有效性、针对性。加强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图书馆3处信息查阅点建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北京最大平房文保区启动开墙打洞治理”、“ 街巷长办起胡同沙发”、“新街口街道整治快递车占道问题”、“新街口地区建起的一万平米城市公园”、“治理官园鸟市违建，打通受壁街断头路”“老舍笔下最美大街启动整治”被北京多家媒体报社、电视台采访报道；街道报纸《新街口之声》每月2期，对街道工作进行展示宣传。建设智慧社区信息发布系统，在多个社区安装电子显示屏，利用远程终端设备发布文化娱乐、办事指南等，实现信息便民惠民。

积极打造政务新媒体集群平台。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充实完善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街道现有“北京新街口”、“新街口安监”、“新街口街道就业平台”三个微信公众号，其中“新街口街道就业平台”推送信息168条；“北京新街口”发布161期，推送信息263条；“新街口就业服务”微博累计发布信息276条；新街口就业服务QQ群发布信息602条,推荐280人就业。北京新街口社保所博客发布博文共计16篇。

建立街道政务新媒体发布机制，发挥新媒体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加强新媒体受众和政务信息浏览量的统计分析，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

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行政服务事项全公开，详细梳理街道承接的所有服务事项，及时更新街道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行政服务事项的名称、实施主体、办事流程、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及依据内容等。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

**（四）推动公开常态发展，夯实政府公开工作体制基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街道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出台街道门户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明确街道门户网站内容发布、运行维护、安全保障责任。形成办事处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机制划定责任并提供技术保障、业务科室上传发布内容的街道门户网站管理格局，使街道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加准确、实用，功能设置更加友好、便捷。努力将其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规范街道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信息链接有效，增加网站搜索功能，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整合街道门户网站信息资源、互动业务和办事服务功能等，加强街道门户网站集约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明确街道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强化安全保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互动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

建立公文公开发布机制。制定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工作办法，加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将确定公开属性纳入公文办理流程，要求拟制公文同步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同步审签。建立健全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公文主动公开率。

推进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检验依法行政情况的重要手段，作为行政机关加强自我监督、自我提升的重要途径，建立个性问题工作建议制度，对依申请公开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加强跟踪调研，积极促进工作建议向成果转化；建立共性问题通报制度，通报共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为更好的落实《北京市西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内容要点》工作，大力推进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程，街道领导班子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学习。主任办公会安排专题听取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内容等各项情况汇报。办公室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专项培训，认真学习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开展问题答疑，进行问卷测试。加深具体工作人员对工作条例的认识，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做到有据可依。实现对各分管科室领导和科室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为下一步更全面地推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人员保障。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汇民智，促民主**

推进政府会议开放活动。全年共举办会议开放2次，会议列席人员扩大范围，初步尝试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列席会议的基础上，邀请驻区单位代表。

推进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全面落实。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的意见》要求，严格按照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确定的试点项目（新街口通达菜市场改造工程），精准对接，全面落实，形成政府、社区群众同步推进、同向着力、同频共振。完成街道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制度的制定，建立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动态案例库，通过梳理典型案例，落实惠民和便民措施，使广大居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全年街道组织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三次，项目名称分别为新街口通达菜市场、新街口官园百姓生活服务中心、新街口金瀛百姓生活服务中心。通过征求意见会、现场投票等形式让辖区居民第一时间了解关乎自己生活利益的便民服务项目。

推进政府向公众报告常态化。全年共向公众报告2次，内容主要以街道工作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为主。同时积极推进“四同机制”，邀请各方代表共同谋划、共同推进、共同督查、共同评价街道工作。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强管理，促职能**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在街道门 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街道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定期更新行政执法事项和相关依据。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积极做好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2017年首次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文件及相关内容，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根据部门职责，对公共资源配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方案进行公开。新街口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福绥境大楼绿化改造项目、白塔寺地区社区安防监控安装工程项目、街区整理亮片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大乘巷胡同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数据分中心项目需求项目、地区非机动车停车静态管理项目等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政策情况进行公开。通过网站公开了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三）以政务公开助理惠民生，促服务**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通过网站、报刊、新街口就业服务微博、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新街口就业服务QQ群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报道，依托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各项就业服务专项活动5场，挖掘1500余个岗位信息，200人达成就业意向，主动公开就业创业政策，发布就业创业信息。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宣传工作。其中新街口就业服务微博累计发布信息276条， 阅读量2万余次，近40人进行关注；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就业平台微信公众号关注494人次，信息推送1983条；新街口就业服务QQ群求职者339名，用工单位240家，发布信息602条,推荐280人就业。北京新街口社保所博客发布博文共计16篇，点击率443人次。

推进公共服务公开。实现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共服务大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公开。在政务大厅内设置的触摸屏查询机及网上政务大厅，公布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法定依据、办事流程、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内容，方便群众查询。编制服务事项指南，明确服务事项“八要素”，与公共服务大厅实行的“办事服务一次性告知”相配合，简化办理流程，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及扩展探索街道服务事项清单，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治环境，促提升**

推进城市环境整治提升信息公开。城市环境关系城市形象，关系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公开城市管理工作是公开的重中之重。街道每个月对外公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结果，涉及5个方面的内容，包括查处违法建设、小广告专项整治、渣土车专项整治、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将整治时间、整治的执法机关、整治的结果公开化、透明化。全年开展环保科普进社区、“6·5”世界环境日、“9.22”世界无车日宣传活动，宣传环保知识，倡导绿色出行，推广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使用。举办“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人人有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人人有责”大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1000余份。开展6·11节能宣传周活动，倡导“绿色消费、合理消费”理念。开展义务植树月宣传，发放材料5000余份、宣传品2000余件，张挂横幅22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清洁日活动12次、大扫除活动3次。开展控烟宣传，报送控烟志愿者100名、无烟家庭10个。下发超计划用水告知书30户，创建市级节水型单位6家、区级节水型单位2家、节水型家庭40余户，雨水利用改造项目更换地面铺装透水砖2900㎡，完成后桃园9号、前半壁街2号、小后仓共6900㎡雨水利用项目。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2017年4月创建“新街口安监”微信公众号，创建以来年度累计推送信息71期，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情况。同时全面的安监工作动态、接地气的安全生产常识和温馨的安全风险提示等是“大安全”理念的重要宣传内容，不仅使上级部门和广大民众充分了解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方面面，还大大提高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理解和认知。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2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21%；法规文件类信息4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4.89%；规划计划类信息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8%；行政职责类信息5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5.58%；业务动态类信息88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8.52%，涵盖了政务活动、会议培训、人事、统计调查、工作总结、公示公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计划生育、教育发展、公益事业等内容。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83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502条。

围绕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及时印制宣传手册、利用社区宣传橱窗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展公开形式。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特点，为方便市民受理和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基础上，及时在公共场所组织宣传性活动，主动宣传政策信息，方便居民及时了解和查阅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同上年相比，减少3件。

其中，当面申请0件；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50%；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50%。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5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5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申请主要事项为街道民生保障方面的相关内容。

2、答复情况

 “同意公开”的1件，占总数的50%，主要涉及针对老年人的讲座计划等信息。

“不同意”的1件，占总数的50%，属于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项。

**（三）咨询情况**

2017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7人次。其中，现场咨询3人次，占总数的11.11%；电话咨询18人次，占总数的66.67%；网上咨询6人次，占总数的22.22%。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七）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7年本单位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10000元。

**（八）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3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6名，其中，专职人员数1名，兼职人员数5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25000万元；街道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2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1次：接受培训人员数80人。

**（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街道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委员提案13件，其中主办件3件，会办件15件，结案率100%，均已在要求期限完成回复。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需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的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能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宣传、业务培训、理论研究等有待加强；三是公开尺度难以掌握。整理已产生政府信息发现，许多信息其公开与否的界定不好把握，从而导致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有所下降。

**（二）2018年改进措施**

**一是加深对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信息的质量，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以便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不断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积极组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管理水平。

**二是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建设，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使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常态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坚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在本单位办公室做好牵头工作的基础上，要求各科室、部门也安排专人与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专人做好对接，形成“专人对专人”的工作模式。一方面办公室有效督促指导各科室、部门对各类清单所涉及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另一方面有助于办公室和各科室部门在修订完善和动态更新各类信息上做好及时沟通

**四是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在完善街道图书馆、公共服务大厅、业务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如试点邀请多方代表(比如党代表)参加、列席街道相关会议。深化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建立动态案例库，通过梳理案例落实惠民便民措施，使广大居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组织政府开放日，让更多的居民、代表了解街道工作。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00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8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7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18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6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5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5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